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豫0183破14号

2026年10月2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01破申5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事由石鹤鹏对新密市铭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22日作出（2026）豫01破申5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经在郑州中院破产管理人工作群发布公告，由管理人名册内的中介机构自愿报名，本院根据报名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经摇号指定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新密市铭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陈良勇。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